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盐城原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苏酥、陆秀山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国存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